联合国 A/C.3/61/L.46

大 会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和泰国:决议草案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国际人权盟约[1]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切关注*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注*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1]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5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据报为对有关人民实施这些行为而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表示痛心，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A/61/555。